**核心课程：传讲福音**

**第十一讲：向天主教徒传福音**

**欢迎大家来参加《传讲福音》这门课程，我们这个课程一共有十三课，今天是第十一课。**

**【自我介绍，介绍其他老师。给出讲义。】**

# 导论

**天主教信徒占了全世界人口的17%。根据皮尤中心2010年的统计学估算，全世界有二十二亿的基督徒（广义上的“基督徒”），其中有十一亿是天主教的信徒。这十一亿天主教徒中，有一半在南美洲和北美洲，其次是欧洲、非洲，最后是亚洲。最大数量的天主教群体在拉丁美洲，巴西是是世界上人数最多的天主教国家。[[1]](#footnote-1)在很多天主教国家，洗礼的数量仍然十分高昂，但是在不同的天主教国家洗礼的数量会有很大的不同。**

**当我们说天主教是另一个宗教的时候，这是一个很难解释和接受的事情。天主教会跟我们使用几乎相同的宗教术语，例如恩典、信心、称义、赎罪，等等。他们也读圣经，他们相信圣经是神的话，他们宣讲耶稣是神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天主教会的教导中包含了很多我们都认同的真理，我想我们也可以说有很多人是透过聆听或者阅读天主教会的教导、书籍而成为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的。**

**那么，我们为什么说天主教会不是一个真基督教会呢？我们为什么要说天主教事实上是一个与我们不同的另一个宗教呢？**

**作为一间浸信会、宗教改革的后裔，我们相信天主教并不是真基督教会，因为如果我们认真研读天主教的文献和他们的教导，我们会很清楚地看到天主教所传讲的福音是另一个福音，是与圣经不一致的。**

**天主教虽然说而且也相信救恩是透过基督而来的，但并不是唯独藉着基督，也不是唯独透过信心。他们认为，恩典是通过人（神职人员、圣徒）和圣礼而赐下的，对于接受恩典的人来说他不需要作出任何回应，不需要付出悔改和信心。**

**虽然天主教和新教在很多时候所说的有共通性，但是如果你挖掘的更深、了解的更多，你会发现在很多基本问题上双方给出的答案是不同的，而最大的区别中有一部分并不是非常明显的那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并不是人们热衷于思考的“热门话题”，例如圣徒、赎罪券、炼狱、教廷与教皇等等。这些问题并不是福音的核心问题，但是当我们越靠近福音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就会越多地浮现出来，让我们看到天主教和圣经所教导的基督教信仰之间的区别。当我们有机会和天主教朋友发生对话的时候，我们的目标是帮助他们看到这些区别和理解这些区别。我的祷告是，当我们越多地学习天主教的核心教义，你就会更好地被装备了解他们的错误观念是什么，也更好地能够与天主教的朋友们进行对话。**

**今天我们要特别地探讨天主教的教义，并且根据圣经来思考这些教义。我们这样做是很有必要的，如果我们不这样做的话，你可能并没有意识到向天主教徒传福音是那么必要。他们声称相信耶稣基督、也相信三位一体的神，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向他们传福音呢？因为如果我们仔细地检视他们的信仰，我们会发现至少就天主教会官方的信仰而言，他们所教导和传递的与圣经所教导的有很大的偏差。因此，当你和天主教徒谈论属灵话题时，最好把他们当作不认识圣经中的福音的朋友，而不是把他们当作基督徒，因为他们对圣经和福音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所以，我们今天要学习两类的教义，也认识为什么天主教的教导与合乎圣经的基督教是不同的。首先，我们会讲到圣经论，其次，我们会讲到救恩论。当然还有很多很多我们认为很重要的区别，但因着时间的限制，我们今天就讨论这两类的教义。**

# 一、什么是真理？真理的权威来自哪里？

**天主教会的教导与他们如何看待权威在逻辑上是前后一致的。当你开始问到真理的来源和权威的问题的时候，你对天主教的理解就会更加透彻。加利亚（Ray Galea）说：“唯独圣经必然带来唯独基督，如果在圣经上加上一些别的东西，那么结果必然是基督要加上一些别的东西才能得着救恩。”**

**天主教会教导说，圣经的确是从神那里来的权威，但是圣经并不是足够的权威，必须通过神职人员的解释才能成为正确的权威。天主教会把自己放在神话语的权威之上，相信是教会建立了圣经——也就是说，教会决定了哪些书卷是圣经正典，而不是圣经建立了教会。**

**天主教是这样解释马太福音16:19的[[2]](#footnote-2)：**

**天国的钥匙表明权柄，这权柄被用来治理神的家，也就是教会。……捆绑与释放的权柄包括了赦罪的权柄、宣告教义判断的权柄，和执行教会纪律的权柄。**

**换句话说，天主教的圣经论是错误的。天主教常常用这个问题挑战新教的基督徒：“你怎么知道你对圣经的解释是正确的？大家对圣经都有自己的解释，你怎么知道你的是对的？”**

**因此，《天主教教理问答》说[[3]](#footnote-3)：**

**正确地解释书写的或传授的天主圣言的职务，只委托给教会内活生生的训导当局，即是与伯多禄的继承——罗马教宗共融的主教们，他们以耶稣基督的名义行使这权力。**

**天主教会忠实地保存他们所有的对于圣经的官方解释，把他们编在一起，并且使之成为与圣经分开、但是又与圣经同等的教义性权威。天主教会相信，启示不仅仅来自圣经，而且也来自“圣传”，圣传是“宗徒们以口头的宣讲、以榜样和制度，将他们从基督的口授、生活和行事上所承受的，或他们从圣神的提示所学来的传授给人。”[[4]](#footnote-4)**

**天主教会相信，“圣传”是基督口头教导给使徒的、没有写下的、透过历代主教而传递的知识。圣传是圣灵住在教会中的明证。这一观点是从“符类福音”来自第一代的基督徒的记忆和口传汇编这一观点，而这一观点来自教会建立了圣经，而不是圣经建立了教会这一观点。因为是教会建立了圣经、汇编了圣经正典，所以一定有其他的教导来自同一个源头却没有被明确地写下来，因此，为了正确地解释圣经，你必须依照教会的传统，只有教会传统的解释才是对的。因此，《天主教教理》进一步地说：**

**教会受托传递及解释启示，并不单从圣经取得一切有关启示之事的确实性。因此，两者（圣经与圣传）都该以同等的热忱和敬意去接受和尊重。[[5]](#footnote-5)**

**由于天主极明智的安排，圣传、圣经及教会的训导当局，彼此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且各按自己的方式，在唯一圣神的推动下，共同有效地促进人灵的得救。[[6]](#footnote-6)**

**让我们举个例子来说，在1854年，教廷宣告说马利亚（耶稣的母亲）是始胎无罪的（出生的时候没有罪性），也从来没有犯过罪（没有罪行），这一观点叫做“圣母始胎无染原罪”。他们没有圣经来证明这一论点（除了非常牵强地引用了路加福音1:28），而是说这是教会的传统观点，所以圣母是原胎无罪的。因为只有主教才能正确地解释圣经，所以如果你认为这个传统与圣经所教导的相违背，那么你一定是错误地解释了圣经。**

**【大家对这一点有什么问题吗？】**

# 二、你该如何与神和好？罪的问题该怎么解决？

**因为天主教会相信圣经与教会的教导具有同等的权威，这就为它滑向其他教义上的错谬打开了道路。我们特别需要讨论救恩论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天主教与合乎圣经的基督教信仰之间最大，也是最重要的差异所在。**

**罪：天主教区分致死的罪和可以被赦免的罪，他们引用约翰壹书5:16-17说，有些罪是致死的，而有些罪则不是；或者引用哥林多前书3:8-15，他们说那些可以被饶恕的罪就是草木、禾秸。天主教认为致死的罪是罪的真本质，就是违背了神圣的律法或者敬拜别神，而不致死的罪则不会破坏我们与神的连合，是可以补偿的，可能会带来今生的惩罚，但不会导致人受永恒的刑罚。《天主教教理》这样说[[7]](#footnote-7)：**

**人的本性并未完全败坏：它只是在自己本性的力量上受到损害，要受无知、痛苦和死亡权力的困扰，而且倾向于罪恶(这种对邪恶的倾向称为‘私欲偏情’)。圣洗在给予基督恩宠的生命时，把原罪涤除，使人重新归向天主。**

**恩典：如果你在天主教的字典中寻找“恩典”这个词，你会找到很多个条目，因为有各种不同的恩典，天主教认为“恩典”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教义。“恩典”不仅仅是指神的恩宠和拣选，也包括了神给我们力量赢得神喜悦的帮助。神借着洗礼所赐下的恩典是不能用自己的功劳去换取的，但是神在人生的其他层面或时候所赐下的恩典则是信徒用功绩去换取的。《天主教教理》这样说：“我们能为我们自己并为他人赚得为成圣、为增加恩宠和爱德，一如为得到永生有用的恩宠。”[[8]](#footnote-8)所以，救恩从何而来呢？是从神与人的合作而来，恩典是白白赐下的，也是可以用功劳去换取的。这就让我们理解为什么天主教教导说，人虽然是犯罪的，但还有神在伊甸园中“看为好”的仍然存留在我们身上，所以我们可以去寻求神和与神连合。在1547年天主教的天特会议中，就“称义”这个问题，教廷的决议是这样的：“那些因为犯罪而与神隔绝的人，可能借着神恩典的帮助而回应恩典、乃至于恩典合作并获得自己的救恩。”[[9]](#footnote-9)所以，根据天主教的教义，神的恩典是需要与上帝一系列的配合才能发挥果效的，进入天堂的道路是基于表现的——我们是不是能够得着救恩取决于我们配合的好不好，这一整个观念都隐藏在天主教所说的“恩宠”这个词的背后。**

**称义：16世纪的的天特会议拒绝了唯独因信称义这一合乎圣经的教义。在天特会议关于称义的教义性结论上，它这样表述：“如果有人认为、罪人只要凭着信心相信基督在十字上所成就的, 已经足够造成完全的救法, 人的罪恶和和刑罚都得到完全的赦免, 不再需要任何圣礼和刑罚来补赎, 愿这人受咒诅。”[[10]](#footnote-10)今天的天主教会仍然没有放弃这一观点。一本二十世纪的天主教百科全书这样说：“称义是唯独出于神的工作，然而从成年人的角度来说，他们是在神给予的恩宠帮助之下用他们的自由意志合作而得着这称义的。”你看到，在天主教的教义中受到很多伯拉纠主义的影响，他们把称义看作是一个过程而不是神的宣告。神根据人是否不断地参与圣礼、行善而宣告人是否称义。**

**圣事： 根据天主教会的官方教义，人可以赚得恩典的渠道之一是透过七个圣事：**

* **洗礼（又称浸礼，Baptism）目的是为了洗去原罪**
* **坚信礼（又称圣膏，Chrismation/ Confirmation）将圣灵完全赐予受礼者**
* **圣餐（又称圣体，Eucharist，值得注意的是，天主教会通常称为圣体圣事），当信徒领受圣餐时，他们乃是直接领受耶稣的身体及血**
* **神职授任礼（又称按立，Ordination，天主教会通常称为圣秩）能消除许多罪过，使人执行圣职，仍然能够将天父赐予的恩宠普及其他信徒**
* **忏悔礼（即告解，Confession/Penance）指向神父表白、实行身负要受礼者所做的善工或者祈祷**
* **病者涂油（又称膏油礼Anointing of the Sick）可以消除各种可以宽恕的和致命的罪过。**
* **婚礼（Matrimony/sacramental marriage）指男女双方结合所行之礼，神父亦为见证。**

**执行这些圣事——即便是执行在婴孩的身上——都能够赚得神的恩宠。天主教教理是这样解释的：**

**圣事因其本身而见效，事效性（ex opere operato：依字面解释，指由于行动已完成的事实），就是说，基于基督一次而永远完成的救援工程而产生效果。由此可知，圣事“并非由于施行人或领受人的义德，而是由于天主的德能所实现”。**

**天主教会教导说，对于信徒来说，新约的圣礼是得着救恩的必须。婴儿洗礼能够除去原罪，使一个人在神面前被称义、成为神的儿女。而坚信礼则是在一个人能够为自己的信仰负责时将圣灵倾倒在他身上。忏悔礼能使致死的罪得着赦免，圣餐礼是献上赎罪祭和将基督的恩典赐给参与者。同样，对婚姻的恩典、对圣职的恩典则是通过授任礼和婚礼所传递的，膏油礼可以消除各种可以宽恕的和致死的罪过。**

**赎罪：一个天主教徒必须向神父认罪，真诚地忏悔，并且付出善行（包括祷告、好行为、牺牲自我）。你也可以代替别人付上这样的善行，甚至可以为死人献上忏悔。称义是一个过程，使人可以进入天堂，所以即便一个人死了，这样的过程也可以继续。这就带来了下一个观念：**

**炼狱：因为人需要努力参与赚得救恩的过程，而大多数的人都不够好、不能在死之前赚得赚得足够上天堂的善行，那么怎么办呢？天主教会教导说，对于那些没有坏到要下地狱的人，他们会进入到一个中间地带，在那里他们可以继续努力为自己赚得救恩。根据《天主教百科全书》，炼狱是“一个暂时的地方或情形，在那里那些在今生离开了神的恩宠，没有完全从可饶恕的罪中获得自由，或者因为自己的过犯而没有得着神喜悦的，要忍受给他们的惩罚。”[[11]](#footnote-11)所以，如果你不相信耶稣的死足够赦免你的罪，你就得相信炼狱。**

**圣母马利亚：最后，因为神的恩宠和喜悦是需要我们自己去赚得的，而我们都配不上神的喜悦，因为我们都是罪人，所以我们需要圣洁的人在我们和神之间成为代求者。（当然，这是基督的工作，但是天主教相信我们和基督之间还需要一位代求者）这就是圣母玛利亚和众圣徒的作用了。在天主教的观念中，“圣徒”使之那些被“封圣”的、超级属灵和敬虔的人，他们是超级基督徒。而在圣经中，“圣徒”就是指基督徒。所以，天主教徒要圣徒代表他们，才能向神祈求和得着神的喜悦。那么在这些圣徒中，谁是最“圣”的呢？马利亚！正是因为这样，天主教给了马利亚非常崇高的地位，也对她有着圣经所没有给予的地位、教导和称呼。举例来说，天主教相信和教导这些关于马利亚的教义：**

* **中保马利亚：马利亚不但生了耶稣基督——这点新教和天主教是一致的，而且还与耶稣在救赎之功上互相配合，这一观点被成为中保马利亚，或者说是“共救赎者”。马利亚可以帮我在耶稣面前说好话，而因为耶稣是马利亚的好儿子，所以他会听马利亚所说的。“因为若不借着子就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所以若不借着他的母亲就没有人能到基督面前去。”[[12]](#footnote-12)正如地上的孩子需要借着母亲来到父亲面前，所以我们需要借着向马利亚祷告而对耶稣说话。这是对父神完全错误的认识，而且也好像在说基督是不足够的、父神是没有恩慈的。天主教认为“死是从夏娃来的，生命是从马利亚来的”。**
* **教会之母：马利亚是所有基督徒的属灵母亲。我们很难与基督建立关系，而父神则对我们愤怒，但玛利亚不同，马利亚是一个慈爱的母亲，她理解我，她会帮助我成就我祷告所祈求的。**
* **永远童贞：马利亚终身童贞，耶稣是她唯一的儿子。所以圣经所说的耶稣的弟弟们其实是堂或者表兄弟。**
* **圣母无染原罪：马利亚出生的时候是没有罪的，神因此借着她生了没有罪的耶稣。**
* **圣母升天：在1950年，教宗庇护十二世宣告说，马利亚“在完成了地上的使命与工作之后，灵魂与身体都荣耀地升天了。”**
* **完全圣洁：“她以独一无二的方式，从基督战胜罪恶的成果中，成为第一个受惠者：使她预先被保护不受原罪的任何玷污，并在她整个尘世的生命中，借着天主的特别恩宠，也未犯任何罪过。”[[13]](#footnote-13)**

**所以，总结一下，天主教对马利亚的教导是怎样的呢？加利亚总结说：**

**马利亚分享基督无罪的纯全、基督对父神的顺服、基督救赎的工作、基督从死里复活和基督在天上作为中保和代求者的角色……马利亚作为人类的代表每个层面都宣告了基督的独一性。*(Mary shares Christ’s sinless purity, his obedience to the Father’s will, his redemptive work, his resurrected body, and his mediation and heavenly intercession… there is no place where Mary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humanity does not lay claim to Christ’s uniqueness.)[[14]](#footnote-14)***

**1854年，教宗庇护九世对马利亚的地位做了确认和宣告。**

**【到目前为止，大家有什么问题吗？】**

# 三、传福音的策略

**今天，在天主教当中有很多不同的观念和思潮，有一些跟我们的信念非常接近，也有一些跟我们离得很远。比如说，有些天主教神学家认为妇女进入教堂前必须先戴上盖头，天主教中的自由派竭力地争取女性神职人员的按立，保守派则希望弥撒能够用拉丁语而不是当地语言进行，灵恩派则希望教会能够拥抱圣灵的恩赐、在弥撒中讲方言，解放神学家认为福音就是教会要积极地参与社会解放、救恩是透过帮助穷人和追求政治自由而得来的。在南美洲，有神父进行军火运输给那些反独裁的游击战士，也有神父认为堕过胎的女性就不能领圣餐；有一些为同性恋举办婚礼，也有一些人致力于带领平信徒查考圣经。天主教内部有一个很大的光谱，对不同问题的理解差异也很大。不要以为说，你听了今天的课就能够理解所有的天主教徒或天主教观念，你需要问问题和聆听对方，才能理解对方。**

**向天主教徒传福音不容易。首先，天主教徒认为他们已经是基督徒了，他们比你还懂基督教（的确他们有很多历史知识），所以他们认为自己不需要听福音的信息。其次，大多数的天主教平信徒启示并不明白天主教会的官方教义究竟是什么，也不读圣经。第三，有很多、很多不同的天主教徒，他们之间的一致性其实比新教不同宗派的基督徒之间的一致性还要差。所以，当你与天主教的朋友们进行对话时，你首先要理解他是哪一类的天主教徒。**

## 第一类：相信并且实践的天主教徒

**这些天主教徒知道和理解天主教的官方教义，他们相信并且实践官方教义。对这些天主教徒，最好的策略是对圣经足够的熟悉，并且与他们一起讨论圣经究竟在说什么。**

**就圣经的足够性而言，我们要注意圣经本身宣告自己是足够的。所以，如果天主教认为说传统与圣经同样重要，那么其实这一观点本身就是与圣经相悖的，因为它等于在说圣经是不足够的。如果两个真理权威是互相矛盾的，你就没有一个前后一致的真理体系。**

**在提摩太后书3:15，圣经说：“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保罗告诉提摩太说，要得着救恩的智慧，圣经就已经足够。然后下面两节经文我们都很熟悉，保罗说：“16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17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属神的人”并不需要其他的权威来源使他“得以完全”，圣经就已经足够。**

**雅各在雅各书1:18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彼得则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这两位和保罗一样，都讲到神的话对得救来说是足够的，我们不需要传统或者是神职人员、圣徒、马利亚来成为救恩的中保。**

**就救恩论来说，你可以强调天主教常常把称义和成圣混为一谈。但圣经是明确区分这两者的，人的努力是成圣的一部分，但在称义上毫无功劳。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多的经文，但是最明确的是以弗所书2:8-9，那里这样说：**

**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9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我们也可以同意说，我们需要在圣洁上成长。保罗在腓立比书2:12说：“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天主教用这节经文来证明救恩需要我们的努力，但是我们知道经文是不应该互相矛盾的，既然其他的经文很清楚地说称义并不是我们用自己的行为赚来的，那么对腓立比书这节经文正确的理解就是：它指的是成圣的工作。**

## 第二类：稀里糊涂的天主教徒

**这一类的天主教徒要么不清楚天主教信仰究竟在讲些什么，要么就是从不真的付诸实践。这些天主教徒更多地把天主教的信仰看作是一种社会身份而不是自己的宗教信仰，是一个他们所从属的社会群体，而不是他们相信的一套真理。**

**我们前面所说的，都是罗马天主教会——也就是梵蒂冈——官方的信仰和信条。绝大多数你认识的天主教徒启示并不相信这些，很多可能根本都不相信这些。大多数的主流天主教徒都拥抱了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的改革精神，那就是在坚持天主教传统的同时忽视天主教教义体系中与自己的生活方式或者理性不相符的东西。大多数天主教徒会说他们相信圣经，但其实把圣经看作是儿童故事书或者神话传说，他们的信仰大多是家传的而不是自己思考过的。**

**大多数你认识的天主教徒其实都不明白前面所说的那些复杂的教义，甚至也不了解天主教的官方教义。我们只是作为局外人在分析他们的教义，并且把天主教的教导与圣经的教导进行比较和分析。但是当你作为一个局内人的时候，你并不是客观地在研究一个教义，很多时候你只是在做你的爸爸妈妈、或者是你的好朋友在做的事情，而不是用理性在做一个教义性的判断。譬如说，很多向马利亚祷告和诵念圣母玫瑰经的人并不会意识到他其实是在说基督的代赎不足够。他们可以说，正因为基督的代赎是足够的，所以念玫瑰经才有效。所以天主教徒中很多都是其实在告诉自己：“这是我所知道的、我身边的其他信徒都这样，所以这样是安全的。”所以当你向一个人传福音的时候，我们得谦卑和温柔，因为你正在把一个人从他习惯的安全感里面拉出来。然而，我们应当感谢神，因为神能够使人看到自己对救恩的需要，使人认识到惟有基督才能成为我们真正的安全感来源。然而，我仍然要承认，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天主教信仰并不是一套理性的信仰体系，它更多的是一套社会身份，表示一个人的家族或者渊源。当一个人说他是一个天主教徒的时候，他不是在说自己相信什么，而是在说自己属于那个群体、哪个家族，或者哪个地域。这里会有一些的骄傲、一些的自豪，或者是对某段历史、某个地区的忠诚。也有很多时候，这可能是一种“从众”——我正在参加的弥撒同时也被全地球六分之一的人参加着。当天主教徒去到另一个国家时，他可以参加当地任何一个天主教会，即便语言不通，他也理解每一个环节在干嘛，他会与坐在旁边的人迅速获得亲密感和熟识感。当天主教徒看着新教基督徒的时候，他会觉得我们好可怜，因为新教教会之间有很大的差异，而且还常常互相鄙视、互相争论。天主教的信徒们常常为自己庞大的中央集权体系、悠久历史的教廷、庞大的财富和华美的教堂，还有教皇的权威性而感到自豪**

**在梵二公告中，梵蒂冈称呼我们为“我们分离的弟兄”，公告接着说：“他们在基督所盼望的合一中无分，这合一是赐给所有在他里面得重生、进入一个基督身体的人。”[[15]](#footnote-15)**

**但真理是这样的：作为基督徒，我们都在基督这坚固的磐石上合一，而天主教会则是建立在沙土和人为的传统上的。所以，我们要小心那种虽然很有力、其实却是骄傲的从属感和合一感，这种感觉是靠不住的，如果你依靠这种感觉，你的信仰会开始崩溃。**

**所以，与稀里糊涂的天主教徒传福音的方式和你与一个无神论者、一个不可知论者传福音是一样的。**

# 四、总结

**有一个在天主教家庭中长大、后来成为基督徒的弟兄这样与一个天主教徒谈及福音：**

**“你为什么要向马利亚祷告？”**

**“因为神很威严，神对我很愤怒，而我又不认识耶稣。我该怎么和这位完美的、神的独生爱子沟通呢？但是马利亚和他们不一样，马利亚是一个像我一样的人，并且马利亚非常慈爱又温柔，又很能理解我。所以我向马利亚祷告，因为我能和她建立关系，而她能够代替我向神求，而耶稣会做马利亚叫他做的事因为耶稣是不犯罪的、必然顺服自己的母亲，就像在迦拿的婚礼上一样。”**

**他对神的认识是他自己的生活经验与圣经故事所带给他的印象的一个混合，并且与圣经的教导大不一样。要指出他的观念中的逻辑错误和前后不一致是很困难的，因为他把很多东西混在一起了。并且他从小到大都是按着这套理念成长的，虽然他自己也往里面加入了自己的东西。**

**我们需要对我们天主教的朋友付上更大的爱心和怜悯，因为他们被虚假的福音所捆绑。正如上面这个对话所揭示的，天主教信徒可能很熟悉圣经故事和圣经的用语，但是他们错过了福音的关键。我们应当带着爱心帮助他们去学习神的话语，这样他们才能遇见那位他们声称自己认识的耶稣。**

# 可能会被问到的其他知识

**赎罪券：大赦，又称赎罪券（拉丁语：indulgentia），是基督宗教的教理及神学思想之一，但现今仅天主教会采用。信徒在领受和好圣事后，虽然罪过已获得赦免，但仍然会受制于罪过遗留下的思想或行为，被称为“暂罚”，这时候必须透过教会颁布大赦，给信徒分施基督及历代圣人的功劳宝藏，使自身的暂罚得以在神前获得免除。按照天主教教理，大赦是天主教会交给信徒运用的一种方法，为的是帮助信徒补偿自己的罪过：根据“诸圣相通功”的信理，耶稣基督、圣母和诸圣的功劳，形成为一个神恩的宝库，委托教会来管理支配；因此教会有权力制定各类条件，像是念短诵、施舍穷人，或是实行其他各种善功，而使信徒能够分享到神恩宝库中的宝藏，使耶稣和诸圣者的功劳能够贴合在信徒身上。大赦分为“全大赦”（Indulgentiae Plenariae）及“限大赦”（Indulgentiae Partiales）两种，全大赦赦免人因罪应得的全部暂罚，而限大赦只赦免部分暂罚。根据天主教法典，只有教宗拥有颁赐大赦的权利，他人只能在得到教宗允许、或受法律委托才能颁赐，而具体事项则由宗座圣赦院负责。**

**中世纪晚期，当时的罗马教廷为筹措资金，授权神职人员前往欧洲各地售卖大赦证明书（由羊皮纸制成的“纪念证书”），此即后世所称的赎罪券（又称赦罪券、赦罪符），这使得大赦的行为商业化，沦为当时教会之敛财工具，本已矛盾重重的欧洲社会被激起动荡，更由此引发宗教改革，最终导致新教的产生；售卖赎罪券的行为在天主教会发起内部革新运动后才停止。**

**弥撒：弥撒（拉丁语：Missa），又称感恩祭（现已广泛于中文环境使用），是天主教会拉丁礼的祭祀仪式。旧天主教会、圣公会及大部分的路德会高派教会的礼仪也跟弥撒大同小异。 “弥撒”的拉丁文原文“missa”（解散之意），是由弥撒中的最后一句话：“Ite, missa est”（拉丁文），即“仪式结束，你们离开吧”而来。弥撒必须由神职人员（祭司）致行，因为如果弥撒没有祭司的的话，就没有意义，罪也就不能得到赦免。**

**变质说：天主教认为，圣餐礼进行时饼和酒会真实地变为基督的身体和血，基督再一次将自己献上。因此，参与者是在分领基督的身体。天主教引用约翰福音6:35-70，认为因吃人肉、喝人血在犹太教的律法不容许的，但基督衹在这一点不但没有澄清，更重新说要吃他的肉和喝他的血才行。在天特会议，天主教宣布：“借着饼与酒的被祝圣，饼的整个实体，被转变成为我主基督身体的实体；酒的整个实体，被转变成为祂宝血的实体。这种转变，天主教会恰当地、正确地称之为饼酒的实体转变。” 天主教徒称此为圣体圣事／感恩圣事／共融圣事。**

1. http://www.npr.org/sections/thetwo-way/2015/04/02/397042004/muslim-population-will-surpass-christians-this-century-pew-says [↑](#footnote-ref-1)
2. 《天主教教理》（Catechism），英文版553页，原文直译。 [↑](#footnote-ref-2)
3. 《天主教教理》（Catechism），梵蒂冈，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条第三款。 [↑](#footnote-ref-3)
4. 《天主教教理》（Catechism），梵蒂冈，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条第一款。 [↑](#footnote-ref-4)
5. 《天主教教理》（Catechism），梵蒂冈，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条第二款。 [↑](#footnote-ref-5)
6. 《天主教教理》（Catechism），梵蒂冈，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条第三款。 [↑](#footnote-ref-6)
7. 《天主教教理》（Catechism），梵蒂冈，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一条第三款405。 [↑](#footnote-ref-7)
8. 《天主教教理》（Catechism），梵蒂冈，第三卷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条第三款2010。 [↑](#footnote-ref-8)
9. 天特会议Session VI，第五章，原文直译。 [↑](#footnote-ref-9)
10. 天特会议Session 6 On Justification Canon IX，原文直译。 [↑](#footnote-ref-10)
11. Hanna, Edward. "Purgatory."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12.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11. 26 Jun. 2012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12575a.htm>. [↑](#footnote-ref-11)
12. Pope Leo XIII, Encyclical., Octobri mense, September 22, 1891.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leo\_xi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l-xiii\_enc\_22091891\_octobri-mense\_en.html [↑](#footnote-ref-12)
13. 《天主教教理》， 116:411 [↑](#footnote-ref-13)
14. Galea, Ray, Nothing in my Hand I Bring. Kingsford NSW Australia, Matthisa Media, 2007 (95) [↑](#footnote-ref-14)
15. Vatican II, Unitatis Redintegratio, 第一章第三段，原文直译。 [↑](#footnote-ref-15)